

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赵美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〈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〈2015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〈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〈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〈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沙洲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毕永强、于治国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河北沙洲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4月28日